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63

投 诉 人：3M 公司（3M COMPANY）
被投诉人：liujunying
争议域名：3mtaijin.net
注 册 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6月2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6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和 ICANN 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2011年6月23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11年6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7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1年7月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和 ICANN 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1 年 8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 年 8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8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8 月 24 日之前（含 8 月 24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 3M 公司（3M COMPANY），公司注册地为 2501 HUDSON ROAD, ST.PAUL, MINNESOTA, 55144 USA。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上海天安涌道律师事务所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ujunying，地址为 fengtaiqu fenzhongsiguanjiakeng 145hao。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通过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3mtaijin.ne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的商标标识、商号以及域名“3M”标识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创建于 1902 年，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科技企业。投诉人为国际公认的研发领域的企业先驱，在其百年历史中开发了 60000 多种高品质产品，在医疗产品、高速公路安全、办公文教产品、光学产品等核心市场占据领导地位。在现代社会中，世界上有 50% 的人每天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投诉人的产品。至 2009 年底，投诉人在全球 6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产品在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全球销售额约 231 亿美元，全球员工超过 74000 人。

在中国，投诉人最早的中国子公司 3M 中国有限公司于 1984 年在上海注册成立，是中国第一家在经济特区之外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也是上海市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在中国投资超过 7 亿美元。截止 2008 年，3M 中国有限公司已连续 18 年荣获“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称号”。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建立了 12 家公司、7 个生产基地、25 个办事处、1 个研发中心和 3 个技术中心，员工超过 5700 人。在中国以及全球范围内，投诉人始终保持着极高的社会认知度，并获得许多荣誉。

在中国，3M 品牌的产品涵盖多个业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汽车贴膜产品。作为在 1966 年生产出全球第一张隔热防爆膜的厂商也是当今全球唯一能自始至终全程独立生产防爆隔热膜的生产商，投诉人生产的汽车隔热防爆膜始终引领着全球业界的发展方向，并在中国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2009 年初，投诉人还在中国举办了全国性的“3M”杯汽车贴膜大赛，并通过覆盖全国各个地区的主要网络、平面、电台、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了大量报道，进一步提升了 3M 汽车隔热防爆膜产品的知名度。

A. “3M”是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其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国际知名品牌，具有极高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投诉人对 3M 享有商标权等在先权利。

投诉人在中国和世界其他地区拥有在先的“3M”注册商标，并且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被认定驰名商标。迄今，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了超过 80 个

“3M”商标，其中最早的“3M”商标注册于 1980 年，这些商标涵盖多项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汽车贴膜等产品上申请注册的“3M”商标。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并且至今仍处于有效状态。

此外，由于投诉人多年来对“3M”品牌投入巨额成本用于发展创新产品和进行广告宣传，3M 商标始终保持着极高的知名度，并已多次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另外，3M 品牌作为国家重点商标，在中国也屡次被侵权并受到保护。

B. “3M”是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号，投诉人对“3M”享有企业名称权。

“3M”是投诉人的在先注册的商号，是投诉人宝贵的无形资产。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8 条，厂商名称应在成员国受到法律保护。鉴于中国和美国同为该公约成员国，且均应遵守该公约的相关规定，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受到中国法律保护的名称权或商号权。3M 在中国市场的占有度很高，设立了多家企业。

C. 投诉人控制的“3m.com”和“3m.com.cn”等顶级域名，投诉人对“3M”享有在前的域名权。

投诉人注册使用了3m.com域名设立了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是全世界消费者了解“3M”品牌的一个重要窗口。该网站从公司历史到产品服务，都有详尽介绍。除此之外，投诉人还注册使用了不同国家和地区相关的地区域名。在互联网已经成为传统媒体之后又一主要交流和宣传媒介的今天，以“3M”为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的网站是投诉人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交流最有效的途径之一。随着投诉人通过网站在全球范围内宣传其业务和公司形象，位于中国的网络使用者可以随时随地通过互联网找到并了解投诉人的“3M”品牌和产品，由此，任何使用或注册与“3M”标识相同或近似的域名的行为都可能侵害投诉人的知识产权。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和投诉人所注册的网站域名非常近似，会误导公众认为争议域名属于投诉人控制的众多域名中的一部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确认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从未以任何方式授权被投诉人将“3M”名称用作商标、商号或域

名。其次，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整体“3mtaijin”除作“3M 钛金”解释外，并无实质意义。投诉人在中国所有的销售网络均依法存在，并不包括被投诉人及其系争域名所指向的网站。

(3)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被投诉人所具有的恶意

首先，投诉人的中国注册商标和商号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在中国获得注册，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并且，投诉人的“3M”品牌通过在中国以及世界范围内的大规模的长期宣传和使用，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并多次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位于中国的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享有权利的事实，其注册与驰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域名本身就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其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3M”构成混淆性误认，该域名作为网站地址投入使用后，混淆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有一定的联系。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不仅阻碍了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开展正常业务，甚至宣传和经营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相似汽车贴膜产品，这些足以表明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

根据投诉人的记录，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未经任何合法许可，即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页的突出显著位置大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以红色大号文字突出显示的“3M”标识，并使用于推销和宣传与“3M”产品相同的汽车隔热膜产品上，已经构成侵犯商标权。并且，其恶意地提供“防伪查询系统”服务并引诱他人特许加盟，明显是恶意利用投诉人的高知名度来误导和欺骗相关消费者和投资人。这些行为不仅极易导致公众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相互联系，也为假冒的“3M”汽车贴膜产品提供了与真品混同的机会。这充分说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在先的驰名“3M”商标商号的了解。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严重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并且侵犯了投诉人的知识产权，混淆了其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B.被投诉人具有抢注的主观意图，其目的是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扰乱正常经济秩序

被投诉人已注册的争议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

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其行为是一种抢注行为。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从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来看，上面不仅载有大量假冒 3M 防爆隔热钛金膜销售信息，还提供所谓的“技术服务”，这样嚣张的假冒侵权行为不仅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败坏了 3M 产品良好的美誉度，更严重扰乱了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

C.被投诉人所持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标识“3M”极为相似，足以导致混淆误认

“3M”是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驰名商标和商号。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3mtaiji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标识“3M”极为相似，足以导致混淆误认。

“taijin”是通用词汇“钛金”的拼音。“钛金”（也称纯钛），钛元素发现于 18 世纪末，1791 年英国化学爱好者 W.格雷戈尔（Gregor）在矿物中发现一种未知新元素。1751 年德国化学家 M.H.克拉普鲁斯（Klaproth）在研究金红石（TiO₂）时发现了该元素。他用希腊神话中大地之子泰坦（Titan）的名字来命名（中文按它原文名称的译音，定名为钛）。在古希腊，“泰坦精神”就是勇往直前的同义词，用 titanium 的名字来命名标识金属钛所具有的天然强度。钛又叫太空金属。特质坚韧、耐腐蚀、银亮、不会变黑、对任何人不过敏、是唯一对人类植物神经没有任何影响的金属，它特有的银灰色调不论是搞抛光、丝光、哑光都有很好的表现，市场上俗称钛金。此外，目前在汉语中，“taijin”这一拼音并无对应其他具有实质意义的普遍认知的汉语词。而根据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介绍，“taijin”可以对应汉语词“钛金”。据此，明显可以看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3mtaijin”中的“taijin”是而且仅是对应“钛金”这一作为只带钛元素的通用词汇的汉语拼音。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3mtaijin”系由显著部分“3m”与通用词汇“钛金”的拼音“taijin”两部分组成，与投诉人的在先“3M”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首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明显是对应“3M 钛金”。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网站标签的描述是：“[3M 钛金汽车隔热膜]”，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3mtaijin”相互对应。其次，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由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驰名商标和

商号“3M”和无显著性的拼音“taijin”两部分组成。其中“3M”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多年的驰名商标和商号完全相同，而是否大小写并不影响其相似性；而排列在后的“taijin”根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的介绍，则明显是通用词汇“钛金”的汉语拼音，仅具有描述性，并没有特殊的标签或特别的附加意义，因而争议域名的显著性突出表现在“3M”一词上。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的整体来看，附加于“3M”这一显著部分的“taijin”这部分不仅未能使该组合本身区别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及商号的作用，反而进一步增强了与投诉人的“3M”商标之间的混淆性，使普通消费者认为其代表或指向“3M”在中国地区的网站或产品。因此，该争议域名极易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中国关联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一定联系的中国公司或个人。再次，在若干个有关“3M”的域名争议决定中，几乎所有的专家组都形成了一致的共识，即在含有“3M”文字的域名中，由于“3M”这一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即使在相关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增加前缀或后缀的描述性文字，都不会减弱相应域名与“3M”商标商号近似程度，即相应域名都与“3M”这一驰名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3mtaijin.net”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具有 100 多年历史的知名跨国公司，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开展生产和销售活动。其“3M”商标早于 1980 年就在中国获得注册，之后又在许多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获得商标注册；这些商标现仍处于商标有效保护期内，因此，投诉人对“3M”标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本案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3mtaijin”，由两部分构成，即“3m”和“taijin”。前者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后者是一个拼音，与其相对应的有一定含义的中文词汇是“钛金”，而这种推断也是与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设立网站上所称的“3M 钛金汽车隔热膜”相符的。该词汇是一个普通用语，不具有显著性。将这两者结合在一起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非但不能将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区别开，反而会由于投诉人生产的“钛金膜”等产品同样也是投诉人的“3M”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而加强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上述主张，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3M”商标混淆性相似。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3M”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3M”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

诉人对“3M”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一家国际知名的跨国企业，历史悠久，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生产和销售活动。其“3M”商标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批准。投诉人在中国最早的“3M”商标注册于 1980 年，现已经注册超过 80 个“3M”商标。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并列于《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3M”商标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而投诉人生产的汽车贴膜产品等也与生活息息相关。鉴于此，专家组认为，位于中国的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

“3M”系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和商号，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大量使用 3M 品牌，而且用于推销与投诉人相同的产品，即汽车隔热膜。这一方面印证了之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明知的事实；另一方面利用网站推销相同产品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政策》4（b）条规定的第四类典型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 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1）争议域名“3mtaijin.net”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3M”构成混淆性相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3mtaijin.net”转移给投诉人 3M 公司（3M COMPANY）。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